

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金综执发〔2022〕45号

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,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行为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区域、目标和内容

(一) 整治区域

本次整治范围为西至金曼克大道、东至奥体大道、南至凯盛大道、北至诚信大道。

(二) 整治目标

从抓好源头管理、规范作业服务、强化处置监管、查处违法行为等方面入手,逐步健全以“政府主导、法制管理、集中收运、专业处理、市场运作、资源利用”为目标的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机制。督促餐饮单位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,加强餐饮单位源头管理,逐步实现餐厨废弃物分类处理。

(三) 整治内容

1、整治餐厨源头。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单独收集、存放餐厨废弃物,保持收集容器清洁、完好,并放置于指定地点;与

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，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。

2、整治收运环节。督促收运单位合理配置收运车辆，利用定期检查、抽查等方式，严格要求收运单位做到及时收集、密闭运输、整洁作业、规范服务。

3、集中处理环节。积极对接相关企业，引进油水分离设备，做好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作。

4、查处违法行为。严厉查处随意倾倒、擅自买卖餐厨废物等现象，全面取缔非法收运、处置行为。

二、整治依据和对象

(一) 整治依据

专项整治严格按照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、规范服务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、《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(二) 整治对象

此次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，以大、中、小型餐饮业、火锅店、连锁性餐饮店和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集体餐饮业为主要对象，重点整治餐饮服务单位制度建立和执行、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签订、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建设、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和非法买卖等情况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(一) 宣传动员阶段(6月25日-6月30日)

召开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动员会，全面进行宣传发动。各执法中队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按照各自职责和餐厨废弃物整顿内容

分工，明确工作职责和整治任务，确定相关负责人、联系人。印发《关于禁止随意倾倒餐厨垃圾、泔水的倡议书》，并发放至餐饮经营户和群众手中，要求餐饮经营户严格按照要求经营，积极倡导广大群众“文明就餐、杜绝浪费”的用餐文化，就餐时要节约点餐、餐后打包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7月1日-8月31日）

各中队在所属管辖区餐饮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针对突出问题、薄弱环节、重点单位，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对餐饮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私拉乱运、非法买卖餐厨废弃物等行为进行查处，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个人和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长效管阶段（9月1日至以后）

各中队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，构建以“回访”和“监管”为主要内容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有重点、有计划的对已整治的餐饮单位进行定期复查与抽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，防止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出现反弹，努力巩固整治成果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工作实效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。见附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职责

各中队务必要提高对该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，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(二)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中队安排执法人员向市民特别是餐饮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，广泛宣传《关于禁止随意倾倒餐厨垃圾、泔水的倡议书》，让广大市民了解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目的意义和具体内容，增强餐厨废弃物产生、收运、处置单位及从业者的遵纪守法意识、环保意识，建立社会公众的监督举报制度，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。及时向上级反映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，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，公布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行动中查办的案件，曝光违法行为，宣传整治成果，营造良好的共治氛围，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(三)巩固整治成果，落实长效管理

各中队在联勤联动、综合执法的基础上，坚持集中整治与落实长效相结合，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的工程来抓，注重研究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经验总结，完善工作举措，不断健全餐厨废弃物长效管理体制和机制。

(四)严格工作要求，强化督查考核

局监督检查科要加强对整个整治工作的督查、检查，督促各中队加强管理，对问题突出、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6月2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